



广东“十百千万”干部 下基层驻农村文件资料选编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编
中共广东省委基层办

广东“十百千万”干部 下基层驻农村文件资料选编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编
中共广东省委基层办

说 明

2004年9月，省委九届五次全会作出决定，从2005年开始，全省组织10名以上省级干部、100名以上市厅级干部、1000名以上县处级干部、30000名以上科级以下干部下基层驻农村，一抓三年，抓出成效。这是省委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向深入的新举措，把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时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基层的重大部署，把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落到实处的具体步骤。

为帮助驻村干部学习、掌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我省实施固本强基工程的有关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我们编印了《广东“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文件资料选编》。全书分领导讲话和文件法规两个部分，以便驻村干部在学习、工作中查用，同时也是驻村干部的工作指导用书。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基层办
2004年12月

目 录

• 领导讲话 •

在广东省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摘录）	胡锦涛	(3)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纲领性文献	曾庆红	(49)
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重点 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在中共广东省委九届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92)
在广东省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3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在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结束时的讲话	张德江	(118)
在全省组织“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暨在党员中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在全省组织“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暨在党员中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刘玉浦	(128)
胡泽君	(136)	

- 在全省组织“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暨在党员
中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工作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胡泽君 (148)

• 文件法规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 (16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

- (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18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中发〔1997〕7号 (212)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 中发〔2004〕19号 (25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的通知

- 中发〔2003〕17号 (263)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 中发〔1990〕8号 (278)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 中组发〔1990〕3号 (284)

信访条例

- (1995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5号
发布) (291)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发〔1999〕5号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3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1998〕9号 (3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04〕17号 (3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中发〔2004〕1号 (332)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

粤发〔2003〕5号 (346)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意见

(2004年9月2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360)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组织“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深入推进建立健全工程的意见

粤发〔2004〕20号 (379)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全省共产党员中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粤办发〔2004〕27号 (387)
- 关于组织第一批“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组电传〔2004〕80号 (396)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
粤发〔2003〕15号 (404)
- 关于加强和改进镇、村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粤组通〔2001〕95号 (411)
-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纠正乡镇领导干部中存在的“走读”现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粤纪发〔2002〕26号 (418)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8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30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421)
-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998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7日广东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427)
-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
(200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43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6年4月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40)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村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办发〔2001〕27号	(443)
广东省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制度	
粤府办〔2002〕44号	(452)
关于在全省农村全面推行“会计委派(选聘)和代理制”的通知	
粤农〔2003〕147号	(459)
转发农业部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 管理和监督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的通知	
粤农〔2004〕73号	(46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5年村党组织和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粤办发〔2004〕29号	(474)

领导讲话



在广东省考察工作 结束时的讲话（摘录）

（2003年4月15日）

胡锦涛

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和各项任务，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关键在于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进一步把我们党建设好。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是相辅相成的。我们既要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不断为党的建设注入新的活力，又要通过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推动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进程。广东的同志应该在如何实现改革开放和党的建设的有机结合、相互促进方面积极进行探索，不断认识规律，不断取得成效，在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方面也交出一份优异的答卷。这里，我着重强调三个问题。

第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切实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和学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我们要不断开创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必须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大力弘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作风，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作风和学风，首先要解决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这个根本问题。对马克思主义要采取科学的态度，总的要求是一要坚持、二要发展。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老祖宗不能丢，丢了就会迷失方向。同时，我们又必须善于结合新的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和解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真正做到思想上不断有新解放，理论上不断有新发展，实践上不断有新创造，使各项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江泽民同志2000年2月在广东考察工作时首次提出来的。广东的同志更应该深入学习领会它的基本观点和精神实质，并坚持学以致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准确、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勇于实践，勇于探索，深入研究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实际。认真回答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真正做到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十六大提出了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任务，中央即将对开展这项活动作出全面部署。在中央作出部署后，希望你们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把这项工作开展好。

第二，广泛开展坚持“两个务必”的教育，使各级干部永葆人民公仆的政治本色。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艰苦奋斗的作风，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本色，是党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中央向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发出了坚持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两个务必”的号召，在全党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这说明，提出这个要求符合全党同志的愿望，符合全国

人民的愿望。江泽民同志在广东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同时，强调要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教育，其目的也是要强调艰苦奋斗、不懈奋进。我们党是靠艰苦奋斗起家的，我们党和人民的事业是靠艰苦奋斗不断发展壮大，我们的美好未来也要靠艰苦奋斗去创造。艰苦奋斗的作风和不断进取的精神什么时候都不能丢。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我们肩负的任务还很艰巨，我们可能遇到的困难和挑战还会很多，必须始终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因此，在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中深入进行“两个务必”教育很有必要。省委结合广东实际提出，牢记“两个务必”，要做到力戒骄满、力戒空谈、力戒浮躁、力戒奢靡、力戒涣散，这很好。这里，我想强调三个问题。一是要增强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要正确认识形势，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和克服盲目乐观、满足现状的情绪，尽可能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准备工作做得更周密一些，把发展的步子迈得更扎实一些，努力做到看准机遇、认清挑战，加紧工作、有备无患。二是要保持永不懈怠的奋斗精神。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面对繁重的改革和建设任务，我们绝不能陶醉于已有的成绩而稍有懈怠，绝不能固步自封而止步不前，绝不能满足现状而不思进取。要牢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做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争创一流。三是要发扬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我们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既要求干部政治上过得硬，关键时刻站得稳，也要求干部作风上过得硬。要坚持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提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不喊哗众取宠的空口号，不搞劳民伤财的假政绩，坚决反对贪图享乐、铺张浪费，做到求真务实、联系群众，埋头苦干、建功立业。总之，要把“两个务必”教育落实到加强领导干部世界观的改造上，落实到不断开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上，落实到带动全社

会形成良好风气上，激励广大干部群众蓬勃向上、奋勇前进。

第三，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这是十六大对基层党组织职责作出的新概括，也是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党有近 350 万个基层组织，分布在全国各条战线、各个领域，担负着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加强党的建设，必须坚持抓好基层、打牢基础。广东省委决定从今年开始，集中三年时间在全省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这项工作看得准、抓得好。要坚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体现到基层党建的总体部署中去，落实到基层党建的各个环节中去，并把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成效作为检验基层党建工作的根本标准。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要突出工作重点，继续抓好农村、国有企业和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要紧紧围绕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来进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来进行，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和重大问题决策程序，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社区党的建设要紧密联系城市社区建设来进行，以服务群众为重点，突出社会关怀和利益协调功能，努力构建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二是要抓住薄弱环节，加大整顿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的力度。这些年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必须看到，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凝聚力战斗力不强、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要抓紧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限期改变面貌。根据十六大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决定，中央已部署在包括广东东莞在内的 11 个单位进行试点，希望你们认真搞好试点工作，为下一步全面开展这项活动积累经

验。三是要拓宽新的领域，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组织中党的建设工作。要加快在这些新的领域组建党组织工作的步伐，努力扩大覆盖面，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四是要严格教育管理，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的方针，坚持对广大党员实行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广东外来务工人员多，流动党员数量大，新的社会阶层人员分布广。要结合这个情况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员管理特别是流动党员管理的新机制，探索在生产、工作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新方法，总结在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试点工作的新经验。总之，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和扎实有效的工作，使不同战线、不同领域的基层党组织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02年11月8日)

江泽民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我们党在新世纪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也是我们党在开始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

当人类社会跨入21世纪的时候，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形势逼人，不进则退。我们党必须坚定地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团结和带领全国各

族人民，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党的庄严使命。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十三年的基本经验

十五大以来的五年，是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断开拓创新的五年，是我们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继续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五年。

十五大确立邓小平理论为党的指导思想，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明确了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任务。为贯彻十五大精神，中央先后召开七次全会，分别就农业和农村工作、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制定“十五”计划、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和部署。五年来，我们走过了很不平凡的历程，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实施扩大内需的方针，适时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克服亚洲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波动对我国的不利影响，保持了经济较快增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成效，农业的基础地位继续加强，传统产业得到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建设了一大批水利、交通、通信、能源和环保等基础设施工程。西部大开发取得重要进展。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不断增长。“九五”计划胜利完成，“十五”计划开局良好。

改革开放取得丰硕成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壮大，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较快发展。市场体系建设全面展开，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政府职能转变步伐加快。财税、金融、流通、住房和